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5〕32号

当事人：汤*和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691203****）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于2024年11月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和院三街99号加建建（构）筑物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我街道于2024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，于2025年1月17日向你邮递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4〕1-042号），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和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42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42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4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8月18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42号

姓名：汤百和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691203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天等仓片村***号

因你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许可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和院三街99号进行违法建设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1月9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4〕1-042号），已于2025年1月16日邮寄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的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周栋梁、陈继勇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2025年8月8日

